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统计局 文件

泉科综〔2017〕8号

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市统计局 关于联合做好科技和创新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科技和知识产权局、统计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做好科技和创新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统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科技和创新统计工作，加强科技局与统计局的部门协作，确保研发和创新统计数据的质量，现决定建立长期统计业务协作工作机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

在不违反数据保密原则的前提下，建立研发科技有关信息资料的互相交流制度，并妥善管理好内部资料。统计局定期向科技局提供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名录信息，及时向科技局反馈相关科

技指标的统计情况；科技局及时向统计局提供当年度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、创新型企业名单及拥有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情况。

二、建立统计工作协调机制

要相互协作，密切配合，联合开展重点企业的走访调研工作，深入研发投入前百强企业，指导企业准确填报研发经费支出和创新活动等统计指标数据。共同督促企业按照项目立项书、计划书、合同书等资料规范填报统计数据，防止项目漏报、重报，尤其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、创新型企业，拥有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机构的企业，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，督促企业如实上报统计数据。对企业报送问题较多的重点企业采取分批次的集中会审，尤其要关注有效发明专利实施情况、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、用于研发的基本建设等固定资产经费支出是否填报正确，人员人工费是否包含单位给付的“五险一金”、津贴补贴、奖金等费用，防止项目漏报、重报。

三、建立数据质量评估机制

要共同做好数据比对和评估工作，注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，要分析企业转型升级中研发投入的新特征和影响因素，综合分析研判数据质量，尽力找出并解决潜在的数据质量问题，

确保不出现趋势性差错。科技统计年报数据要与科技部门掌握的专利申请授权数、有效发明专利数，以及各级财政资金立项科研项目、申报科技奖的项目、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研发项目等行政管理记录进行比对，并从总量、结构、增长、关联指标匹配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。

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泉州市统计局

2017年3月14日

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